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一三四一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：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因欠繳應納稅捐計新臺幣二一七、九五五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一三四二00號函請臺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一三四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六0九五二七0二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本分處稅捐保全所為禁止財產處分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已函請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登記.....說明：....二、臺端訴願主張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、○○之○○及○○之○○地號等三筆土地公告為古蹟保存區，應予減免地價稅乙節，有關○○之○○及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經函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查復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條規定古蹟保存區內土地、建築物需受限制。乃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減免地價稅百分之三十，並追溯自八十四年起適用（原已減徵飛航道百分之十，該土地共計減免百分之四十）。另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為巷道用地已免徵地價稅。三、本案更正後欠稅為一五一、六一六元，未

達辦理稅捐保全標準，已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本分處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一三四二00號函（同時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一三四一00號函通知臺端）所為禁止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之○○地號土地財產處分，並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更正執行稅額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